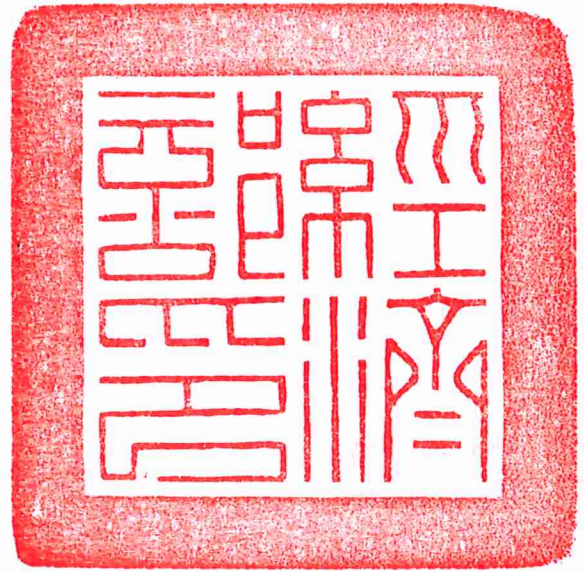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796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



部長 王美花